

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回民酱菜厂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回民酱菜厂（盖章）

电话：13845966603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兴北街 59 号

邮编：1630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回民酱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兴北街 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制酱汁、精制醋汁				
设计生产能力	精制酱汁 50t、精制醋汁 50t				
实际生产能力	精制酱汁 50t、精制醋汁 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2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1.3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及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2.30）。 5、《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6、《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环保厅函[2018]284 号，2018.08.23）； 7、《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8、《关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安环发(2021)44号, 2021年12月29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标准, 具体如下: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排放限值。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td><td>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们对调味品的选择开始讲究营养和风味，消费需求的大幅增加，推动了调味品产业的快速发展。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回民酱菜厂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兴北街 59 号自有用地内（自有用地总占地面积 3000m²，厂房均为闲置厂房）建设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利用其中 1 间闲置厂房做库房，建筑面积 200m²；1 间闲置厂房做车间，建筑面积 300m²；其余 500m² 为运输通道），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回民酱菜厂注册于 2006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酱油制造、食醋制造、调味汁、酱制造；普通货物。2020 年 11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萨环承审[2020]15 号。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兴北街 59 号，厂区四周均为空地，厂区东侧 50m 为中兴北街。本项目库房位于厂区西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1、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实际情况核查结果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核查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利用 1 间闲置厂房内建设 1 条精制酱汁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50t/a，含 1 座食品级防渗搅拌池、1 台搅拌机、1 台包装机；建设 1 条精制醋汁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50t/a，含 1 座食品级防渗搅拌池、1 台搅拌机、1 台包装机；配套建设打包设施，含 2 台传送带、1 台打包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国家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供暖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饮食油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容积为 10m ³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系数≤10 ⁻⁷ cm/s，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基础上，建筑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定期由有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利用闲置厂房做库房存放原料、产品和包装物等，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工程变动情况：本项目除食堂未建设，其他各工程均按照环评建设，对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实际建设情况
精制酱汁生产线					
1	搅拌池	2.17m×2.06m×1.32m 高，6m ³	1	座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手持电动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包装机	含自吸泵、紫外线杀毒	1	台	与环评一致
精制醋汁生产线					
4	搅拌池	2.17m×2.06m×1.32m 高，6m ³	1	座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机	手持电动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机	含自吸泵、紫外线杀毒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公用设备					
7	传送带	/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打包机	全自动纸箱打包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电子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10	风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活性炭吸附箱	/	1	个	与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生产时间调查

本项目年运营 270 天，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投资概算表

类别	环保设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0.9	0.9
废水防治措施	防渗旱厕	0.5	0.5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设施	0.5	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垃圾桶	0.1	0.1
环保投资合计		2	2.5
项目总投资		20	22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10	11.3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规格	备注	实际使用情况
精制酱汁					
1	水	35	/	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2	酱油	7.5	液体、桶装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3	食盐	5	颗粒、袋装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4	焦糖	2.5	液体、桶装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精制醋汁					
5	水	41.5	/	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6	酿造醋	5	液体、桶装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7	醋酸	2.5	液体、桶装	50kg/桶	与环评一致
8	饴糖	1	液体、桶装	50kg/桶	与环评一致
辅料					
9	包装膜	10	/	洁净，无需清洗	与环评一致
10	包装箱	1000 个/a	/	/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管网。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容积为 10m³，基础必须防渗，防渗系数≤10⁻⁷cm/s，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产品为精制酱汁和精制醋汁，两种产品分别在各自的生产线设备内生产，两条生产线产品不同但工艺相同。

（1）称重配料

将生产原料按配料比准确计量后，按先液体后固体的顺序加入搅拌池。

（2）搅拌

利用手持搅拌机将搅拌池内物料搅拌均匀（约 20 分钟）。

（3）灌装

利用包装机（含自吸泵、紫外线杀毒）将食品级包装膜消毒，并将搅拌好的物料装袋封口，封口同时包装机将生产日期等直接压在封口处。利用传送带将装袋产品送至打包机装箱入库。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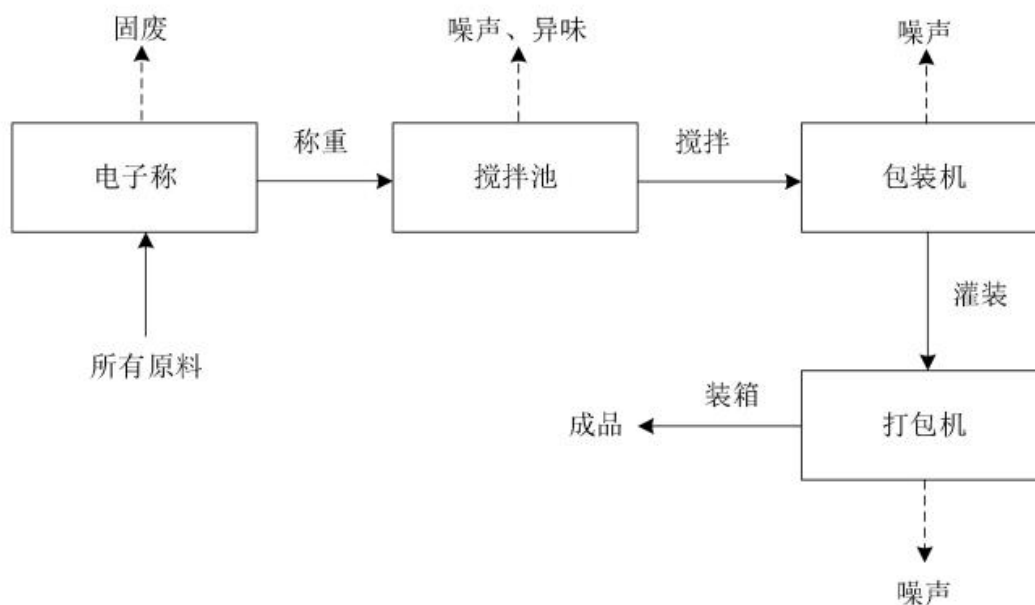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为了进一步降低周边异味气体浓度，防止运营期异味对周边人群感官产生影响，项目采用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运营期加强管理，经过程管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基础上，建筑隔音，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厂区布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不外排；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为了进一步降低周边异味气体浓度，防止运营期异味对周边人群感官产生影响，因此评价建议项目建设采用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运营期加强管理，经过程管控后，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1m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由于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在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后，工程运行期在经过一定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采取了合理的废物回收、处置方案，对环境危害小。

4.2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容积为10m ³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容积为10m ³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在安装减震垫基础上，建筑隔音。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在安装减震垫基础上，建筑隔音。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定期由有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回民酱菜厂：

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及环评文件结论，你单位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均在检定合格期限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场前对其气密性和管道畅通性进行检查和计量校核，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3）监测分析方法全部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使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 30%～70%之间。

（4）本项目的噪声为厂界噪声及周围敏感点噪声，验收监测时在厂界外 1m 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前后校准之差不超过 0.5dB，否则测量无效。进行室内、外测量，测量仪器均需加装防风罩，并应选择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回民酱菜厂委托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烟筒高度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气验收 监测内容	有组织	排气筒（进出口各一个）	臭气浓度	15m	2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厂界上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	4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验收 监测内容	沿厂界四周外 1m 处布设噪声监测点 4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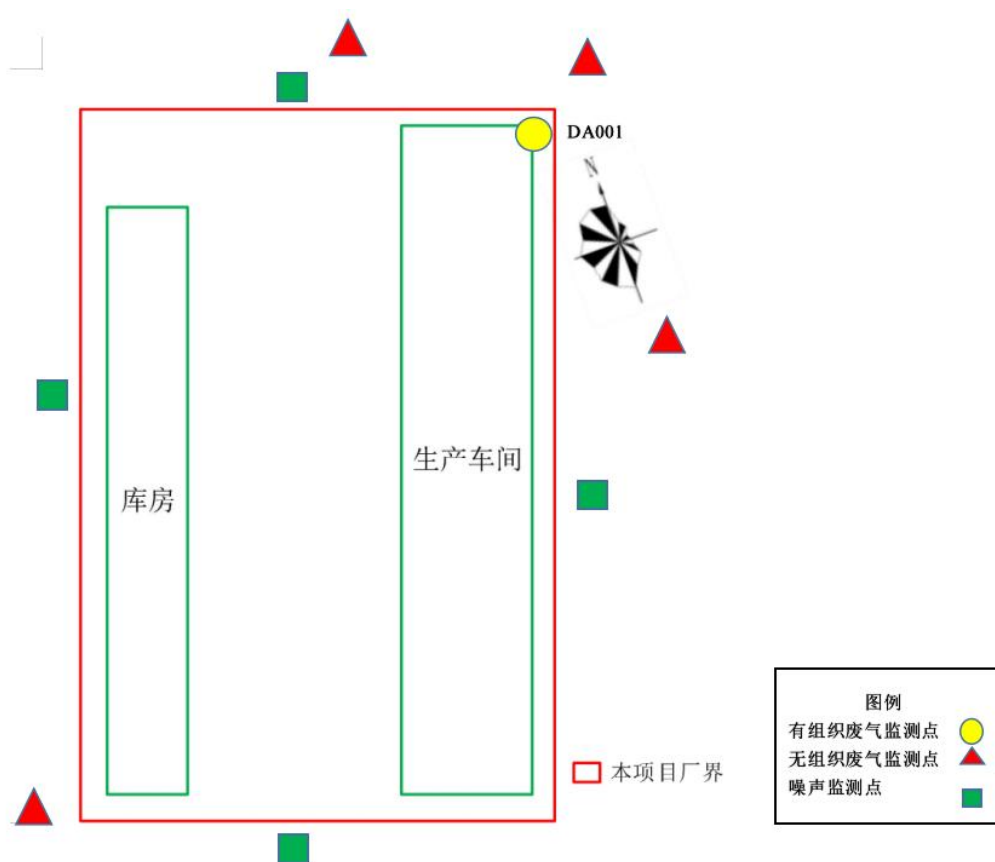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厂内各设备运行平稳,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测试报告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2022.10.17	2022.10.17	2022.10.17	2022.10.17	2022.10.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2022.10.18	2022.10.18	2022.10.18	2022.10.18	2022.10.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间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噪声		单位	时段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0.17	dB(A)	昼间	55.3	52.8	52.3	51.1
			夜间	45.9	45.9	45.1	45.3
监测日期	2022.10.18	dB(A)	昼间	53.6	53.3	53.0	50.7
			夜间	46.6	46.5	47.9	48.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各监测点位中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0.7-55.3 dB (A), 夜间监测值范围 45.1-48.0 dB (A), 其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手续齐全, 完整。项目竣工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值均小于 10 (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在 50.7-55.3 dB (A) 之间, 夜间 45.1-48.0 dB (A)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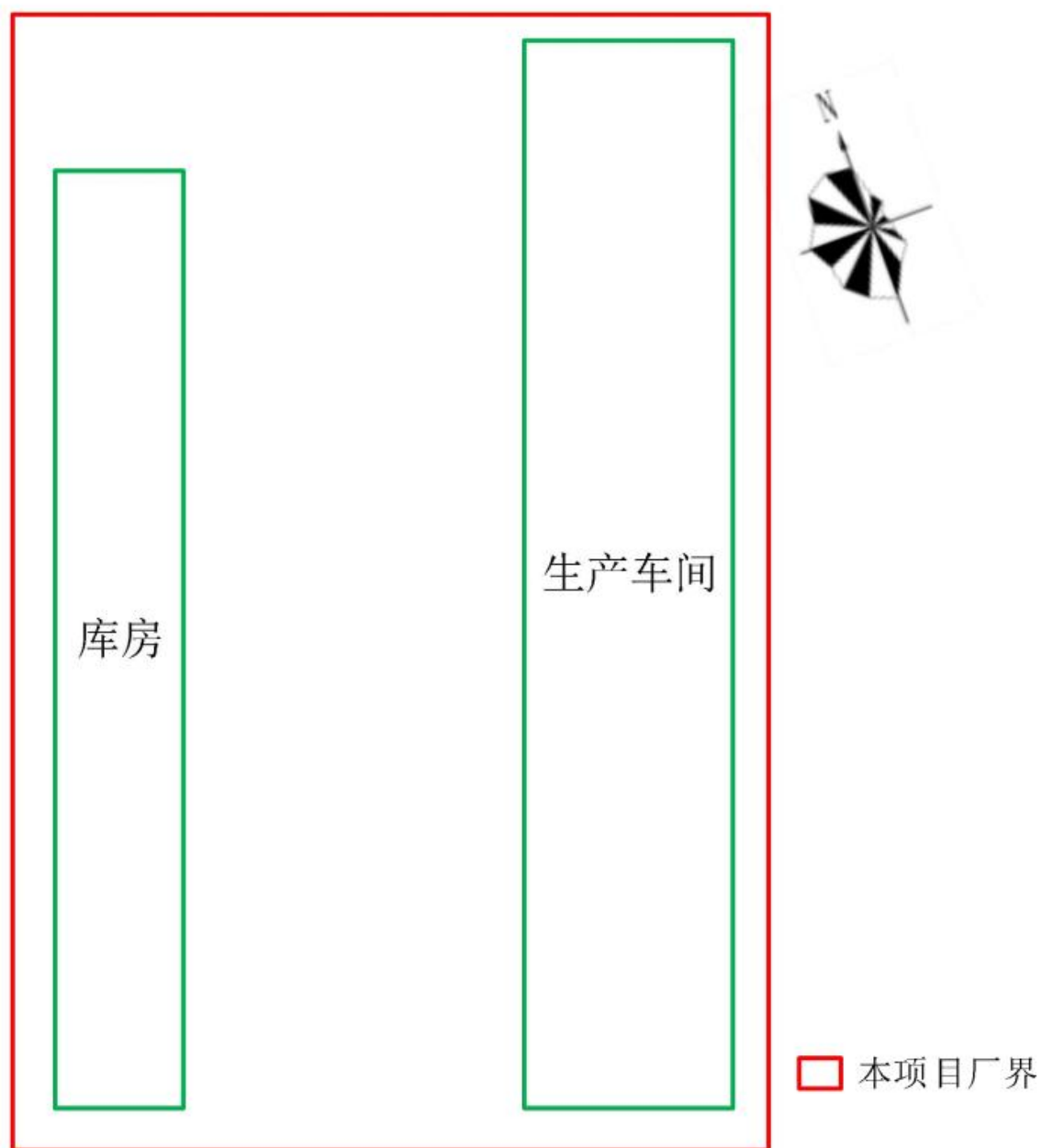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综合外售利用。废活性炭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 大庆市萨尔图区伊和调味料生产项目, 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将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 环保设施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且企业已申请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2230602MA19J0EW1H001X, 验收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满足验收条件。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概况图



